#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面向聚变堆紧凑环加料主机系统（二次）

项目编号：ZB202609024

采 购 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B202609024

2.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面向聚变堆紧凑环加料主机系统（二次）

3.预算金额：人民币126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26万元

5.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面向聚变堆紧凑环加料主机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0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招采网站（www.anzhaocai.com）上发布。

2.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

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文件获取：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615-8899。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8.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5948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招标人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7.4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br>*（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br>（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 3 名 |

<table>
<tr><td></td><td>标候选人的数量</td><td></td></tr>
<tr><td>21.2</td><td>确定中标人</td><td>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td></tr>
<tr><td>23.3</td><td>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td><td>（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br>（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br>（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br>（6）__/__</td></tr>
<tr><td>24.1</td><td>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td><td>数据电文</td></tr>
<tr><td>25.1</td><td>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td><td>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td></tr>
<tr><td>26.1</td><td>履约保证金</td><td>免收</td></tr>
<tr><td>27.1</td><td>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td><td>（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br>（2）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td></tr>
<tr><td>28.1</td><td>代理费用</td><td>收取<br>1.金额：<br>按下列标准收取：<br>（1）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br>（1）每个项目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br>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中标人支付。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able>
</td></tr>
</table>

| | | |
|---|---|---|
| | |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100%</td><td>1.20%</td><td>0.80%</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4%</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4%</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 colspan="4">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单价招标项目，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中标金额计算）</td></tr></table><br>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br>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支行<br>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br>4.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br>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br>电子邮箱：wn@dxsz.cn<br>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br>（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 |

| | | |
|---|---|---|
| | | 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

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招标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br>（1）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br>（2）验收款：中间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货到甲方并经甲方试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的 50%合同款。<br>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发票。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 | | |
|---|---|---|
| 5 | 重要说明 | 本项目为非标聚变主机机械制造装配项目。投标人实施加工、焊接、装配、检漏、现场调试，须提供焊工、检漏、检测作业人员相关能力证明；部分工序外协的，须提交外协单位清单及合作意向协议，关键焊接、真空检漏、整机精度检测核心工序不得全部外协，外协方案须经招标人同意，全部加工制造须满足 GB/T1804-2000 m 级、GB/T1184-1996 K 级、GB/T32218-2015 标准。 |

## 二、货物需求

### （一）货物需求说明

| 需求内容类别 | 标识符号 | 投标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 | ★ | 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二）货物需求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明细 | 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成型区外筒 | 成型区外筒前端法兰 | 回转体，Φ560*20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后端法兰 | 回转体，Φ600*23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CF35 观察窗 1# | 回转体，Φ70*13，CF35 法兰改制 | S30408 | 4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CF35 窗口颈管 2# | 回转体，Φ25*T2，无缝管 | S30408 | 4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CF35 观察窗 2# | 回转体，Φ70*13，CF35 法兰改制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CF35 窗口颈管 3# | 回转体，Φ38*T1.5，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CF100 窗口颈管 | 回转体，Φ108*T3，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CF100 窗口法兰 | 回转体，Φ152*20，CF100 法兰改制 | S30408 | 1 | 件 | |

| | | | | | | | |
|---|---|---|---|---|---|---|---|
| | | 定位块 | 方形块，长 25*宽 17*厚 10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管 | 回转体，Φ466*770*T8，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DN20 窗口颈管 | 回转体，Φ10*T2，无缝管 | S30408 | 28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DN20 观察窗 | 回转体，Φ34*6 | S30408 | 28 | 件 | |
| 2 | 绝缘陶瓷 | 绝缘陶瓷 | 回转体，Φ570*T105,圆环 | 99 氧化铝陶瓷 | 1 | 件 | |
| 3 | 成型区中层导电筒 | 成型区中层导电筒末端隔离筒 | 回转体，Φ350*T200,圆环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中层导电筒管 | 回转体，Φ350*745*T10,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中层导电筒前端法兰 | 回转体，Φ720*T25 | S30408 | 1 | 件 | |
| 4 | 成型及加速内层连接块 | 成型及加速内层连接块 | 回转体，Φ170*260.5 | TU2 | 1 | 件 | |
| 5 | 成型区内层导电极 | 成型区内层导电电极筒 | 回转体，Φ150*890*T8 | TU2 | 1 | 件 | |
| | | 成型区内层导电电极后端封盖 | 回转体，Φ150*T20 | TU2 | 1 | 件 | |
| | | 成型区内层导电电极前端法兰 | 回转体，Φ560*T20 | TU2 | 1 | 件 | |
| 6 | 成型区内层导电电极支撑块 | 成型区内层导电电极支撑块 | 回转半体，R230*T80 | G10 | 2 | 件 | |
| 7 | 成型区内层导电电极支撑块 | 成型区内层导电电极支撑块 | 回转体，Φ310*195 | PPEK(450G) | 1 | 件 | |
| 8 | 绝缘套管 | 绝缘套管 | 回转体，Φ32*154 | HDPE | 16 | 件 | |
| 9 | 加速区内层电极 | 加速区内层电极末端收缩管 | 回转锥体，Φ80*703 T6 | TU2 | 1 | 件 | |
| | | 加速区内层电极管 1 | 回转体，Φ80*710 T6 | TU2 | 1 | 件 | |
| | | 压缩区内电极 | 回转锥体，Φ280*1160 T6 | TU2 | 1 | 件 | |
| | | 支撑环 | 回转体，Φ68*60 圆环 | S30408 | 2 | 件 | |

| | | | | | | | |
|---|---|---|---|---|---|---|---|
| | | 加速区内电极封板 | 回转体，Φ280*30 圆环 | TU2 | 1 | 件 | |
| | | 加速区内电极颈管 | 回转体，Φ170*115 圆环 | TU2 | 1 | 件 | |
| 10 | 压缩区外电极 | 压缩区外电极筒 | 回转锥体，Φ466*1200 T8 | TU2 | 1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前端法兰 | 回转体，Φ560*26 | S30408 | 1 | 件 | |
| | | CF250 非标法兰 | 回转体，Φ305*T26,CF250 法兰改制 | S30408 | 1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16 窗口颈管 1# | 回转体，Φ19*T1.5，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16 窗口 1# | 回转体，Φ34*T7.3,CF16 法兰改制 | S30408 | 1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16 窗口颈管 3# | 回转体，Φ19*T1.5，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25 窗口颈管 1# | 回转体，Φ25*T2，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25 窗口颈管 2# | 回转体，Φ25*T2，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25 观察窗 2# | 回转体，Φ54*T10.5,CF25 法兰改制 | S30408 | 2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16 窗口颈管 2# | 回转体，Φ19*T1.5，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16 窗口颈管 4# | 回转体，Φ19*T1.5，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11 | 加速区前部外电极 | 加速区前部外电极筒 | 回转体，Φ266*735 T8 | TU2 | 1 | 件 | |
| | | CF250 非标法兰 | 回转体，Φ305*T26,CF250 法兰改制 | S30408 | 2 | 件 | |
| | | 加速区前部外电极 CF16 窗口颈管 | 回转体，Φ19*T1.5，无缝管 | S30408 | 8 | 件 | |

| | | | | | | | |
|---|---|---|---|---|---|---|---|
| | | 加速区外电极 CF16 窗口 1# | 回转体，Φ34*T7.3,CF16 法兰改制 | S30408 | 8 | 件 | |
| | | 加速区外筒 CF25 观察窗 2# | 回转体，Φ54*T10.5,CF25 法兰改制 | S30408 | 2 | 件 | |
| | | 加速区前部外电极 CF25 窗口颈管 | 回转体，Φ25*T2，无缝管 | S30408 | 8 | 件 | |
| 12 | 加速区后端外电极 | 加速区后端外电极筒 | 回转体，Φ266*735 T8 | TU2 | 1 | 件 | |
| | | CF250 非标法兰 | 回转体，Φ305*T26,CF250 法兰改制 | S30408 | 2 | 件 | |
| | | 加速区前部外电极 CF16 窗口颈管 | 回转体，Φ19*T1.5，无缝管 | S30408 | 12 | 件 | |
| | | 压缩区外电极 CF16 窗口 1# | 回转体，Φ34*T7.3,CF16 法兰改制 | S30408 | 12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CF35 观察窗 2# | 回转体，Φ70*13，CF35 法兰改制 | S30408 | 2 | 件 | |
| | | 加速区前部外电极 CF35 窗口颈管 | 回转体，Φ38*T1.5，无缝管 | S30408 | 2 | 件 | |
| | | 加速区前部外电极 CF25 窗口颈管 | 回转体，Φ25*T2，无缝管 | S30408 | 1 | 件 | |
| | | 成型区外筒 CF25 观察窗 2# | 回转体，Φ54*T10.5,CF25 法兰改制 | S30408 | 1 | 件 | |
| 13 | 型材支撑组件 | 型材 | 装配体，4240*1008*693，6060W 型铝型材， | 铸铝合金 | 1 | 套 | |
| | | 型材附件 | 型材装配用附件，含角码 70 个，脚杯 D100*M16*L200,3 寸刹车-50-70，L 型固定件-M12、连接板、安装板、滑块螺母等 | \ | 1 | 套 | |
| | | G10 桌板 | 方形块，长 900*宽 780*厚 20 | G10 | 1 | 件 | |
| | | 桌面 G10 板 | 方形块，长 1130*宽 900*厚 20 | G10 | 1 | 件 | |

| | | | | | | | |
|---|---|---|---|---|---|---|---|
| | | 桌面 G10 板 | 方形块，长 1160*宽 900*厚 20 | G10 | 1 | 件 | |
| | | 桌面板 | 方形块，长 610*宽 900*厚 20 | G10 | 1 | 件 | |
| | | 挡板 | 方形块，长 520*宽 120*厚 20 | G10 | 2 | 件 | |
| | | 成型区支撑架 | 方形块，长 652*宽 560*厚 30 | G10 | 1 | 件 | |
| | | 成型区支撑架 | 方形块，长 652*宽 560*厚 30 | G10 | 1 | 件 | |
| | | 加速区支撑架 | 方形块，长 652*宽 360*厚 25 | G10 | 3 | 件 | |
| 14 | 成型区压环 | 成型区压环 | 半圆形，R253*T30 | G10 | 2 | 件 | |
| 15 | 加速区压环 | 加速区压环 | 半圆形，R153*T25 | G10 | 3 | 件 | |
| 16 | 成型区接线盘支撑 L 块 | 成型区接线盘支撑 L 块 | L 形块，宽 80*长 65*厚 45 | TU2 | 16 | 件 | |
| 17 | 成型区端面接线盘 | 成型区端面接线盘 | 回转体，Φ1000*35，圆环 | TU2 | 1 | 件 | |
| 18 | 成型区内外接线盘导电柱 | 成型区内外接线盘导电柱 | 回转体，Φ24*450 | TU2 | 32 | 件 | |
| 19 | 绝缘套 | 绝缘套 | 回转体，Φ30*434 | HDPE | 32 | 件 | |
| 20 | GB_FASTENER_SCREWS_HSHCS M8X55-N-A280 | M8*55 | M8*55 | S30408 | 10 | 件 | |
| 21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8X55-N | M8*55 | M8*55 | S30408 | 18 | 件 | |
| 22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8X60-N | M8*60 | M8*60 | S30408 | 8 | 件 | |
| 23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10X170-N | M10*170 | M10*170 | S30408 | 16 | 件 | |
| 24 | 2 型六角螺母 GB-T6175-2000-M10Normal Style-N | M10 六角螺母 | M10 六角螺母 | S30408 | 48 | 件 | |

| | | | | | | | |
|---|---|---|---|---|---|---|---|
| 25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10X16-N | M10*16 | M10*16 | S30408 | 16 | 件 | |
| 26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8X35-N | M8*35 | M8*35 | S30408 | 64 | 件 | |
| 27 | 2 型六角螺母 GB-T6175-2000-M8NormalStyle-N | M8 六角螺母 | M8 六角螺母 | S30408 | 122 | 件 | |
| 28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8X30-N | M8*30 | M8*30 | S30408 | 47 | 件 | |
| 29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4X30-N | M4*30 | M4*30 | S30408 | 192 | 件 | |
| 30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4X12-N | M4*12 | M4*12 | S30408 | 192 | 件 | |
| 31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8X65-N | M8*65 | M8*65 | S30408 | 10 | 件 | |
| 32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10X55-N | M10*55 | M10*55 | S30408 | 16 | 件 | |
| 33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8X60-N | M8*60 | M8*60 | S30408 | 64 | 件 | |
| 34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6X10-N | M6*10 | M6*10 | S30408 | 96 | 件 | |
| 35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6X35-N | M6*35 | M6*35 | S30408 | 30 | 件 | |

| | | | | | | | |
|---|---|---|---|---|---|---|---|
| 36 | 2 型六角螺母 GB-T6175-2000-M6NormalStyle-N | M6 六角螺母 | M6 六角螺母 | S30408 | 30 | 件 | |
| 37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8X55-N | M8*55 | M8*55 | S30408 | 16 | 件 | |
| 38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GB-T70.1-2000-M4X16-N | M4*16 | M4*16 | S30408 | 112 | 件 | |
| 39 | 2 型六角螺母 GB-T6175-2000-M4NormalStyle-N | M4 六角螺母 | M4 六角螺母 | S30408 | 112 | 件 | |
| 40 | 绿色氟胶外径 118*4 | 118*4 氟胶圈 | 外径 118，线径 4 | 氟橡胶 | 2 | 件 | |
| 41 | 绿色氟胶外径 260*4 | 260*4 氟胶圈 | 外径 260，线径 4 | 氟橡胶 | 2 | 件 | |
| 42 | 绿色氟胶外径 490*6 | 490*6 氟胶圈 | 外径 490，线径 6 | 氟橡胶 | 4 | 件 | |
| 43 | 绿色氟胶外径 7*1.2 | 7*1.2 氟胶圈 | 外径 7，线径 1.2 | 氟橡胶 | 50 | 件 | |
| 44 | 绿色氟胶外径 40*2 | 40*2 氟胶圈 | 外径 40，线径 2 | 氟橡胶 | 6 | 件 | |
| 45 | 铜垫 CF100（2.2 厚） | CF100 铜垫 | CF100 厚度 2.2 | TU2 | 5 | 件 | |
| 46 | 铜垫片 CF35（2.2 厚） | CF35 铜垫 | CF35 厚度 2.2 | TU2 | 15 | 件 | |
| 47 | 铜垫片 CF16（2.2 厚） | CF16 铜垫 | CF16 厚度 2.2 | TU2 | 30 | 件 | |
| 48 | 铜垫片 CF25（2.2 厚） | CF25 铜垫 | CF25 厚度 2.2 | TU2 | 10 | 件 | |
| 49 | 铜垫 CF200（2.2 厚） | CF200 铜垫 | CF200 厚度 2.2 | TU2 | 10 | 件 | |
| 50 | CF16 盲板 | CF16 盲板 | 标准件 | S30408 | 24 | 件 | |
| 51 | CF35 盲板 | CF35 盲板 | 标准件 | S30408 | 10 | 件 | |
| 52 | CF16 观察窗 | CF16 观察窗 | 标准件 | S30408 | 30 | 件 | |
| 53 | CF25 观察窗 | CF25 盲板 | 标准件 | S30408 | 7 | 件 | |

| | | | | | | | |
|---|---|---|---|---|---|---|---|
| 54 | 定制波纹管 | 定制波纹管 | 焊接件 | - | 1 | 件 | |
| 55 | 非标盲板 | 非标盲板 | 机加件 | S30408 | 28 | 件 | |
| 56 | CF250 盲板 | CF250 盲板改制 | 机加件 | S30408 | 1 | 件 | |
| 57 | 贯通器安装板 | 贯通器安装板 | 机加件 | S30408 | 2 | 件 | |
| 58 | 荧光光纤测温传感器 | 非标定制光纤测温传感器，包含测温头、9 米带铠装光纤线 | 采购件 | - | 2 | 件 | |
| 59 | ST 法兰贯通器 | 非标定制 ST 法兰贯通器，带密封圈 | 采购件 | - | 2 | 件 | |
| 60 | 10.1 寸液晶显示温度采集器 | 10.1 寸温度显示屏，包含箱体 | 采购件 | - | 1 | 件 | |
| 61 | 光纤线 | 贯通器到显示屏连接线，包含接头，单根线 3 米 | 采购件 | - | 2 | 件 | |
| 62 | 铝丝环 | Al ring-460x3 | 定制件 | 1060-O | 5 | 件 | |

**三、整机总体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任一不满足即投标无效）**

**（一）总体说明**

本次采购物项为紧凑等离子体环主机全套机械结构，包含成型区、压缩区、加速区主体结构、真空配套、绝缘组件、型材支撑工装等全套硬件。除满足第三章货物需求清单所列零部件物项范围及加工制造标准外，投标人所交付整机须达到本节规定的总体性能指标，并作为投标响应、评标评审及到货验收的判定依据。

**（二）整机性能指标**

| 主机参数设计<br>**（本表中的所有内容均属于实质性内容）** | |
|---|---|
| ★成型区 | ★长度 1.01m，外半径 0.22m，内半径 0.175m，304 材质 |
| ★压缩区 | ★长度 1m，锥度 6°，TU2 材质 |
| ★加速区 | ★长度 1.5m，外半径 0.125m，内半径 0.04m，TU2 材质 |
| 引用按 GB/T1804-2000 的 m 级；GB/T1184-1996 的 K 级；GB/T32218-2015 作为质量验收依据。 | |

## （三）主机机械结构及设计要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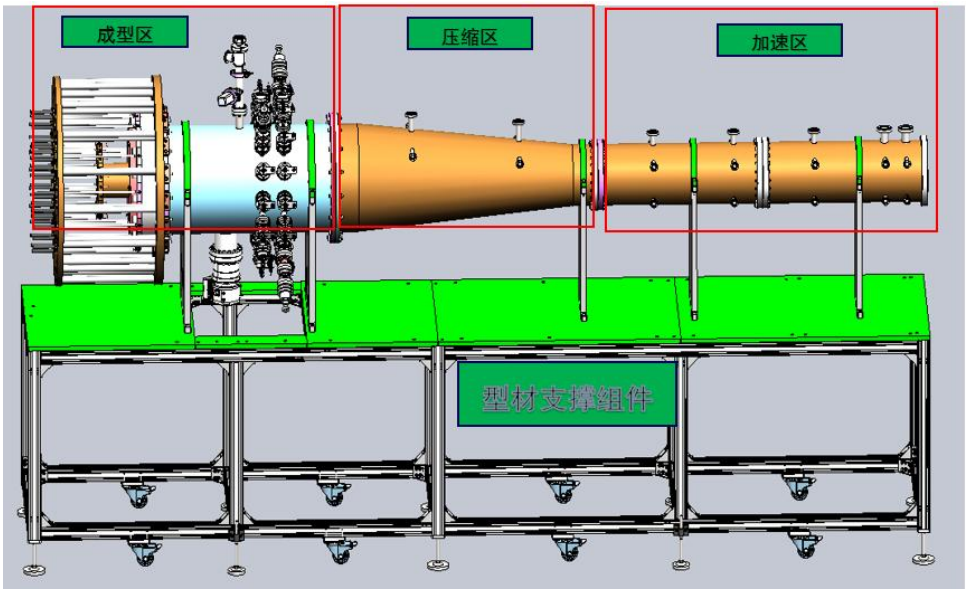



图 1. 主机结构模型

本主机整体由四部分组成：成型区（304）、压缩区（TU2）、加速区（TU2）、型材支撑组件。设备总体尺寸为：4240*1008*2261（单位：mm）。

整体安装后其尺寸偏差不超过±8mm，其外电极及内电极的同轴度应满足Φ5mm 以内。

整体设备真空度应满足 5.0*$E^{-4}$Pa，整体漏率应满足 5.0*$E^{-9}$Pa·$m^3$/s。

主机腔室内表面光洁度应满足图纸标注的粗糙度要求，各连接及受力部分自身刚性及承载有冗余，整体安装简易，密封可靠。

### 1. 成型区设计要求

成型区为等离子体产生的区域，由成型区正电极、成型区负电极、加速区内层前端导电电极、前端接线盘及线缆、圆周派克阀及进气、CF100 分子泵等组成，成型区长度 1.01m，外半径 0.22m，内半径 0.175m，304 材质制造，加速区内层前端导电电极外半径为 0.075m，TU2 制造，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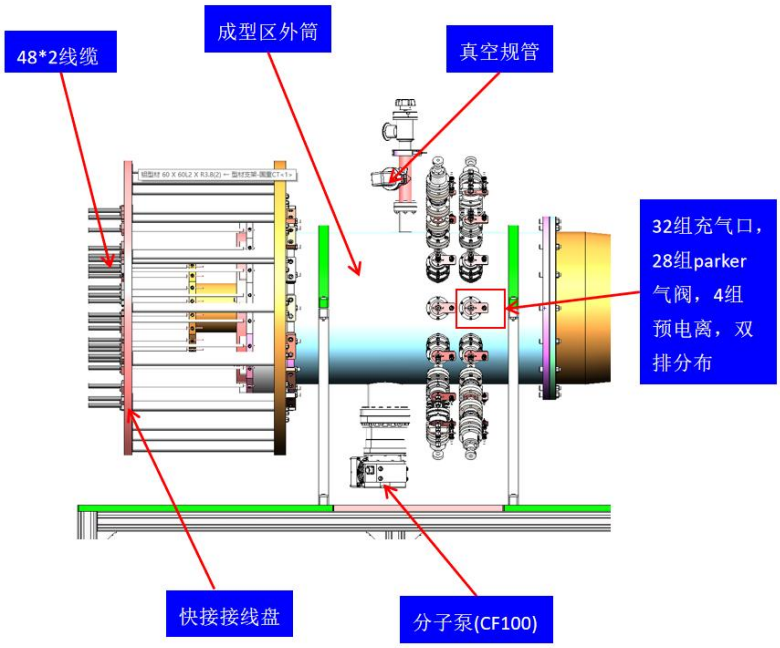



图 2. 成型区结构

| 成型区关键件组成 | | |
|---|---|---|
| 名称 | 组成 | 要求 |
| 成型区外筒 | 无缝管、电极法兰、ISO450 法兰，气阀口，长度 820mm，壁厚 8mm | 材质采用 304 金属制造，氩弧焊接；<br>内壁粗糙度 0.12，外壁粗糙度 3.2；<br>真空度满足 3.0*E$^{-4}$Pa；<br>焊缝漏率满足 1.0*E$^{-10}$Pa·m$^3$/s；<br>整体同轴度Φ0.8mm； |
| 成型区<br>中层导电筒 | 无缝管、电极法兰、加速区连接支撑，长度 935mm，壁厚 10mm | 材质采用 304 金属制造，氩弧焊接；<br>外壁粗糙度 0.12，内壁粗糙度 3.2；<br>真空度满足 3.0*E$^{-4}$Pa；<br>焊缝漏率满足 1.0*E$^{-10}$Pa·m$^3$/s；<br>整体同轴度Φ0.5mm； |
| 成型区<br>内层导电电极 | 无缝管、电极法兰，长度 910mm，壁厚 8mm | 材质采用 TU2 金属制造，真空钎焊；<br>外壁粗糙度 0.8，内壁粗糙度 3.2；<br>整体圆柱度Φ0.8mm；<br>焊缝抗拉强度满足 100Mpa； |
| 绝缘陶瓷 | 陶瓷环，外径 570mm，内径 460mm，厚度 105mm | 采用真空 99 瓷制造，内部波纹形状，圆柱度满足Φ0.1mm |
| 成型区内层<br>导电电极支撑块 | 绝缘块，外径 310mm，内径 100mm，厚度 195mm | 采用 PPEK(450G)制造，外部波纹形状，圆柱度满足Φ0.15mm |

成型区正极与负极通过耐高温陶瓷固定连接，既保证其固定强度，同时兼顾密封及隔绝正负极。

成型区电极筒体采用 304 无缝管制造，采用氩弧焊接，要求其加工后内部的壁面可到 0.12 微米粗糙度，筒体本身圆柱度满足Φ0.5mm，内外电极装配后的同轴度满足Φ0.8mm。

成型区内电极及加速区前端导电电极连接块采用高强度绝缘材质制造，并使用 M8 螺栓进行连接，确保其连接稳固性。

**2. 压缩区设计要求**

压缩区为将分散的等离子体加速搬运，通过锥形结构，引导其汇聚于锥形末端，其结构由压缩区外电极、压缩区内电极组成。压缩区总长度为 1m，锥度为 6°，其锥形首段外半径为 0.225m，锥形首段内半径为 0.14m，其锥形尾端外半径为 0.125m，锥形尾端内半径为0.04m。压缩区内外电极均为TU2材质制造，采用真空硬钎焊焊接，抗拉强度满足120Mpa。其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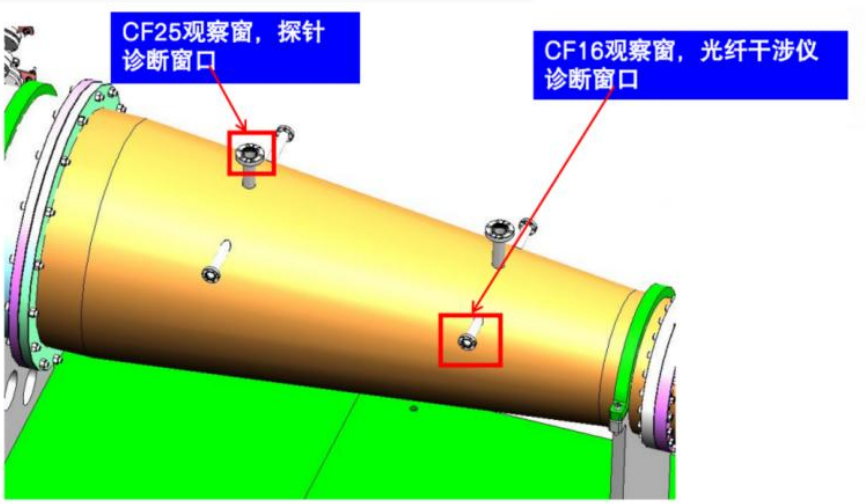



图 3. 压缩区外电极结构模型

| 压缩区关键件组成 | | |
|---|---|---|
| 名称 | 组成 | 要求 |
| 压缩区外电极 | 锥形无缝管、ISO450 金属密封法兰、CF250 刀口法兰，长度 1000mm，壁厚 8mm | 主体采用 TU2 金属制造，真空钎焊；<br>内壁粗糙度 0.15，外壁粗糙度 3.2；<br>真空度满足 $3.0*E^{-4}$Pa；<br>焊缝漏率满足 $1.0*E^{-10}Pa·m^3/s$；<br>整体跳动度Φ0.5mm；<br>前后端法兰同轴度Φ1mm； |
| 压缩区内电极 | 锥形无缝管、前端安装结构，后端延长管，长度 1000mm，壁厚 6mm | 材质采用 TU2 金属制造，真空钎焊；<br>外壁粗糙度 0.15，内壁粗糙度 3.2；<br>整体跳动度Φ0.35mm； |

| | | |
|---|---|---|
| | | 前后端同轴度Φ0.6mm； |

压缩区外电极前端法兰为金属密封法兰，与成型区外电极通过铝丝进行密封；外电极后端法兰为 CF250 法兰，通过紫铜垫片与加速区外电极进行连接密封。

压缩区内电极前端与加速区内层前端导电电极尾部结构通过过盈配合进行安装。

压缩区外电极的整体跳动度要求满足Φ0.5mm，其前后端法兰同轴度要求满足Φ1mm，对于整体装配后，要求其相对于成型区外电极的同轴度满足Φ1.5mm。且在装配后，满足真空度 5.0*$E^{-4}$Pa 及漏率 5.0*$E^{-9}$Pa • $m^3$ /s 的要求。

压缩区内电极的整体跳动度要求满足Φ0.35mm，其前后端法兰同轴度要求满足Φ0.6mm，由于采用过盈配合，须在安装时进行液氮冷却进行装配，装配后需进行尺寸检测，以满足压缩区内电极与压缩区外电极的同轴度满足Φ3mm，且同时与成型区内电极的同轴度满足Φ2mm。

压缩区内电极与加速区内电极采用钎焊进行连接固定，因此在加工及装配时，应同时注意压缩区内电极与加速区内电极的同轴度满足Φ1.8mm。

**3. 加速区设计要求**

加速区用于引导加速聚集在压缩末端的等离子体，以赋予其高速移动速度，其由加速区外电极及加速区内电极组成。加速区总长度为 1.5m，其外半径为 0.125m，内半径为 0.04m。。其中加速区内电极末端为锥度为 2°，长度为 0.6m 的锥形结构，便于将等离子体进行末端引导。

加速区内外电极均为 TU2 材质制造，其中外电极采用真空硬钎焊焊接，抗拉强度满足 120Mpa。内电极则采用钎焊，与压缩区内电极焊接为一体。其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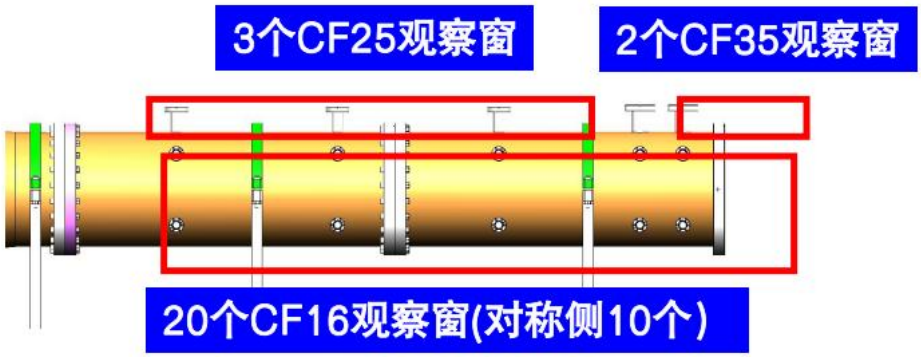



图 6. 加速区外电极结构模型

| 加速区关键件组成 | | |
|---|---|---|
| 名称 | 组成 | 要求 |

| | | |
|---|---|---|
| 加速区外电极（前端&后端） | 无缝管、CF250 刀口法兰、CF 窗口，总长度 1650mm（压缩区外电极包含 116mm 长度），壁厚 8mm，分 2 段制造 | 主体采用 TU2 金属制造，真空钎焊；<br>内壁粗糙度 0.15，外壁粗糙度 3.2；<br>真空度满足 3.0*E$^{-4}$Pa；<br>焊缝漏率满足 1.0*E$^{-10}$Pa·m$^3$/s；<br>整体圆柱度Φ0.3mm；<br>前后端法兰同轴度Φ0.5mm； |
| 加速区内电极 | 无缝管、锥形无缝管，长度 1500mm（压缩区外电极包含 100mm 长度），壁厚 6mm，分 2 段制造 | 材质采用 TU2 金属制造，真空钎焊；<br>外壁粗糙度 0.15，内壁粗糙度 3.2；<br>整体圆柱度Φ0.3mm；<br>前后端同轴度Φ0.5mm； |

加速区外电极为两个独立段，每个独立段前后端均为 CF250 法兰，使用铜垫连接压缩区末端及后续腔室。

加速区内电极同样为两个独立段，其中末端独立段为锥度为 2°，长度为 600mm，锥型加速管首端外半径 0.02m，末端外半径 0.019m，壁厚 6mm。

加速区内电极两个独立段与压缩区内电极末端使用钎焊，焊接为一个整体，最终零件长度为 2.67m。对于内电极除却满足其本身的加工要求的圆柱度Φ0.3mm，前后端同轴度Φ0.5mm 外，还需保证在焊接后，其整体的同轴度应满足Φ1.8mm 以内。以便其整体装配后的内外电极同轴度可在Φ5mm 以内。

**4. 补充说明**

★本主机机械结构及设计要求规定关键性能、尺寸、精度指标；未列明的细节加工尺寸、结构布局详见受控申领的设计归档图纸；评标仅以本采购需求公开文字及货物清单为准。

**（四）装配与精度要求**

1. 整机各部件装配后应满足图纸及总装所要求的装配同轴度要求。
2. 法兰连接、密封面装配应保证密封可靠，不得出现变形、翘曲或磕碰伤；密封件（氟胶圈、铜垫片等）按货物需求清单配置齐全。

**（五）真空检漏要求**

1. 整机检漏应在规定的检漏工况下进行，检漏结果应满足图纸及总装所要求。
2. 检漏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能力证明，并符合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5.重要说明中关于检漏作业人员的资质要求。

**四、检验与验收**

**（一）厂内检验与预验收**

1.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第三章及本章要求完成自检，并提供自检记录、材质证明、检漏报告、同轴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 招标人有权派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内预验收，预验收不替代到货后的最终验收。

**（二）到货与现场验收**

1. 货到指定地点后，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本章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与清单核对、外观与密封检查、本底真空与总漏率实测、装配同轴度复测、绝缘性能测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3. 所有精度、真空、漏率指标，验收测试工况：完成整机装配、密封全部到位、常温常压实验室环境下测试。

**（三）验收判定**

1. 任一★实质性指标不满足第三章及本章要求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按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 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 个月，与原文件前附表一致）。

**五、图纸与技术资料获取**

**（一）公开技术资料**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附货物需求清单、整机总体技术要求、检验与验收要求，为公开技术资料，随补遗公告向社会公开，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自行获取。

**（二）受控技术资料申领**

1. 项目涉及的详细装配图、加工图纸、内部结构图纸等受控技术资料，属于招标人保密资料，不随招标文件及补遗公告公开挂网。
2. 潜在投标人完成项目报名，并向招标人指定联系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保密协议》（原招标文件第 58-61 页）后，可向招标人申请领取受控图纸资料。
3. 受控图纸申领联系人：孙老师；电子邮箱：sunch@ie.ah.cn。
4. 申领方式：潜在投标人将加盖公章扫描版保密协议发送至上述邮箱，邮件标题注明：“ZB202609024-单位全称-申请受控图纸”；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向投标人发放受控图纸资料；

**（三）受控资料的使用限制**

1. 受控图纸仅限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投标方案编制，严禁复制、转发、外传或用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 受控图纸不作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依据；评标仅以本招标文件公开公开文字及公开货物需求清单为准。

**（四）保密与销毁义务**

未中标单位在投标结束后应删除全部电子受控图纸并销毁纸质受控图纸，不得留存、备份或交由第三方使用。发生泄密的，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需分项列明各设备单价。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 |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br>（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br>（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提醒：**<br>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70 分）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真空等离子体装置/聚变装置零部件**加工制造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br>**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关键评审因素的，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0-6** |
| | 管理体系证书 | 投标人具有以下在有效期内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r>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0-3** |

| | | | |
|---|---|---|---|
| | 设备进度计划 | 针对本紧凑环加料主机系统，编制完整实施计划，包含图纸转化、原材料采购、机加工、真空钎焊/氩弧焊接、零部件检测、部件装配、真空检漏、厂内预验收、包装发货、现场安装调试全流程，明确各关键节点工期。<br>1、计划完整详实、节点清晰，完全满足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工期要求，得4分；<br>2、计划较完整，关键节点齐全，可满足工期要求，得2分；<br>3、计划简单粗糙，关键节点缺失，得1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1、在招标文件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6个月加1分，最多2分；<br>2、故障响应、现场排故、返厂维修、技术回访、人员培训、备品备件保障综合评价：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br>本项合计最高4分。 | **0-4** |
| | 技术方案响应 | 1、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根据正确、合理响应进行综合评价。（满分4分）<br>（1）内容全面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br>（2）内容较完整、清晰，针对性较强，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br>（3）内容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 **0-22** |

| | | | |
|---|---|---|---|
| | | （4）未提供或者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br>2、对于 CT 主机参数响应。（满分 18 分）<br>（1）成型区、压缩区、加速区整体技术方案：完整响应图纸结构、304 不锈钢、TU2 紫铜、99 氧化铝陶瓷、G10 绝缘件材质要求；尺寸、壁厚、锥度、粗糙度、圆柱度、同轴度全部满足技术要求，方案描述完整，得 6 分；部分响应得 3 分；不响应不得分。<br>（2）真空与检漏方案：针对整机真空度 $5.0\times10^{-4}$Pa、整体漏率 $5.0\times10^{-9}$Pa·$m^3$/s 指标，提供详细检漏工艺、检测手段，方案完整可行得 6 分；方案有缺失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br>（3）装配工艺方案：针对内外电极过盈装配（液氮冷却装配）、多段法兰对接、绝缘部件装配、整机同轴度控制（装配后整体同轴度Φ5mm 以内）进行详细说明，方案合理得 6 分；内容简略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加工制造能力与设备条件 | 投标人具备非标真空科研设备加工制造条件，提供自有加工、焊接、检测设备证明（设备清单加盖公章、设备照片、购置合同 / 固定资产凭证），包含数控加工设备、、氩弧焊设备、氦质谱检漏仪、激光跟踪仪、三坐标检测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磁导率仪等。<br>1、材料齐全，上述关键设备全部具备，可实现全部工序自主加工检测，得 10 分；<br>2、大部分关键设备具备，部分工序外协， | **0-10** |

| | | | |
|---|---|---|---|
| | | 证明材料较完整得 6 分；<br>3、仅部分设备，证明材料不全得 2 分；<br>4、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 焊接与特殊工艺方案 | 针对本项目氩弧焊接、TU2 真空钎焊、手工钎焊、绝缘件装配工艺编写专项方案；明确焊接、焊缝强度保障、焊接变形控制措施。<br>1、工艺方案完整科学，针对成型区、压缩区、加速区分部件明确焊接方案，焊接质量控制措施齐全得 7 分；<br>2、方案较完整，主要工艺覆盖，得 4 分；<br>3、方案简单，关键工艺缺失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0-7** |
| | 出厂及测试检验方案 | 针对零部件入厂检验、机加工尺寸检测、粗糙度检测、焊缝探伤、单部件检漏、整机装配后真空检漏、同轴度检测，编制完整出厂检验方案，明确检验项目、判定依据（GB/T1804-2000m 级；GB/T1184-1996 K 级；GB/T32218-2015）。<br>1、检验项目齐全，判定标准清晰，具备厂内预验收流程，得 8 分；<br>2、主要检验项目齐全，方案较完整，得 5 分；<br>3、检验内容简单，部分关键检测缺失，得 2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从原材料入厂验收、零部件加工过程质控、焊接过程管控、工序检验、半成品管控、出厂检验全流程质量管控方案。 | **0-6** |

| | | | |
|---|---|---|---|
| | | 1、全流程质量管控完整，设置明确的 R/W/H 质量控制点，可匹配聚变科研设备质量要求，得 6 分；<br>2、质量方案较完整，主要质控环节覆盖，得 4 分；<br>3、内容简略，关键控制点缺失，得 2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 价格分<br>（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合同编号：

# 面向聚变堆紧凑环加料主机系统合同

甲方（买方/定作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卖方/承接方）：XXXX

合同标的：XXXX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以双方最终签字、盖章日为准

# 目　录

一、合同标的 ..... - 46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47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47 -
四、进度计划 ..... - 47 -
五、质量保证 ..... - 48 -
六、制造检测计划 ..... - 48 -
七、交付物的包装 ..... - 49 -
八、交付物的运输 ..... - 49 -
九、交付 ..... - 49 -
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 49 -
十一、安装和调试 ..... - 50 -
十二、验收 ..... - 50 -
十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 - 51 -
十四、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 - 52 -
十五、风险管理 ..... - 53 -
十六、不可抗力 ..... - 53 -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 54 -
十八、争议解决 ..... - 54 -
十九、违约责任 ..... - 55 -
二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 - 55 -
二十一、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 56 -
二十二、联络 ..... - 57 -
合同附件一：项目构成明细 ..... - 58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承接的合同相关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范围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合同标的物：**

**规格型号：**

**品　　牌：**

**原 产 地：**

**采购数量：**

**单　　位：**

1.2 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XXXX 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2.1 请补充；

1.2.2 请补充；

1.2.3 请补充；

1.3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项目构成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除本合同以外的约定，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招标文件及附件；

1.4.3 投标文件及附件；

1.4.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4.5 相关澄清、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1.5 如上述文件有效期少于本合同约定期限或有效期的，则乙方承诺上述文件的有效期均延长至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要求和变更。

2.2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验收日期应相应延长并补偿乙方的合理损失。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甲方代表，甲方代表的职责是依照本合同要求进入现场或场地进行进度和质量检查，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并提供相应的记录和报告。甲方代表无权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方派出代表前应知会乙方，甲方及其代表应当对乙方明示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度管理的要求，完成合同标的，并满足质量管理要求，并和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内容保持一致。

3.2 乙方有权要求补偿因执行甲方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以及变更关键技术路径等而产生的损失并合理延长验收日期。

3.3 乙方应为本合同执行配备充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总技术负责人、进度负责人、质保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协调人；乙方还应视合同实施需要配备必要的设计分析、测试等人员，以及知识产权、法规与标准等管理人员，以确保合同任务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原则上总技术负责人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责任联络人。

## 四、进度计划

4.1 根据本项目特点，该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工艺方案制定以及评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厂内预验收、厂内测试、出厂验收、设备运输、现场施工、现场安装以及最终验收等环节。

4.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每 XX 周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和质量控制点，向甲方提交详细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该进度计划将作为合

同附件二《进度计划》的部分。

4.3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如需对进度计划进行书面更新，需经甲方认可，但原则上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由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标的交付日期可相应顺延，并对进度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4.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

4.4.2　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形。

##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在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下，确保本项目的所有加工、检测活动均受控。甲方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程序文件、设备、人员等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而进行评估。

5.2 乙方应妥善保存和管理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和记录，对于生产、检测、测试的相关文件要归档，整理以备检查和追溯。加工检测记录应完整、可靠，并在产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或妥善保管以备甲方核查。

5.3 乙方单独采购的原材料（经甲方允许）应按照规定使用并符合技术协议和国家相关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原材料应做好标识，并妥善保管质保书以备甲方核查。

5.4 乙方应做好定期的设备维护和用于检验、测试、产品验收等的监视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并做好记录。

5.5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参与焊接、检验、测试活动的人员，拥有甲方认可的考核机构所授予的资格证书，并对人员的操作水平做定期的检查和培训。

5.6 为了保证 XX 项目（设计、加工、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的重要物项、服务以及各种重要工艺活动的质量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在本合同签订生效时，将质量保证作为合同附件三《质量保证》提交给甲方（如需要），乙方将严格按照质量保证确认的流程、节点进行相应的活动，对质量保证中设置的 R（报告/记录检查点）、W（现场见证点）、H（停工待检点）控制点，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见证、检查、签字确认放行。当项目、先决条件、作业过程等发生重大变更时，质量保证应重新修订，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 六、制造检测计划

详见合同附件四（如需要）。

## 七、交付物的包装

7.1 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交付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交付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交付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交付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交付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交付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全责。

## 八、交付物的运输

8.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交付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安排运输，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交付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8.3 交付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 九、交付

9.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交付物，并通过甲方的测试与验收，逾期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9.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交付完毕。交付完毕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将交付物的全套技术材料及其他资料随货交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装箱清单、设计方案、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修手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保修卡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XXX (RMB:￥XXX )。本合同价格在签

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3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发票。

10.3.1 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_____（¥_____）。

10.3.5 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交付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　　）。

## 十一、安装和调试

11.1 货物运输至甲方现场后，正式开始施工之前，乙方需加强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应设置照明保护、警示标志和看守。

1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现场调试工作，以使交付物具备正常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交付物验收合格后 XXX 日内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的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11.3 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安装调试期间本项目的半成品、材料、设备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4 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XXX 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交付物进行测试或试运行。若存在缺陷，乙方应在 XXX 日内及时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整改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当本合同所列交付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通过甲方的正式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 十二、验收

12.1 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

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参加共同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外观和数量验收结果。甲方收货时的外观与数量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交付物未能通过甲方的性能验收，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通过外观和数量验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12.2 技术验收：甲方收货后，由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交付物进行技术测试，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将在不超过 XXX 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XXX 天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拒绝维修、更换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相关追偿的权利。

12.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乙方承担。

12.4 乙方应对提供的交付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装箱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交付物交给甲方。

12.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 十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13.1 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 XXX 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的保修期长于乙方承诺的保修期的，适用其自有保修期的规定）。在该保修期内，经三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

13.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XXX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

在 XXX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的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保期应按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XXX 元，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XXX 次。

13.5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交付物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最终用户提供最少 XXX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XXX 个月通知用户，以便用户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13.6 乙方应保证所供交付物是在 XXX 年 XXX 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交付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十四、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交付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2 乙方应保证提供交付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交付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交付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甲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授权甲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14.4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14.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气图纸、技术资料、软件等亦负有保密责任。

14.6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4.7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4.8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五、风险管理

15.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风险损失。

15.2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第三方权威机构（或者由双方均认可的专家评议组）进行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15.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

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17.2 在甲、乙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交货结算价款已结清且本合同有效期已过，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合同附件（如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存在差异，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17.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可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定：

17.5.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17.5.2 中标函（文件）；

17.5.3 甲方书面要求；

17.5.4 投标书。

##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九、违约责任

19.1 乙方的交付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如甲乙双方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存在分歧，可通过主管部门认定或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认定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专家组鉴定）。

19.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9.1.2 按照交付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交付物贬值。

19.1.3 调换有瑕疵的交付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19.2 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19.3 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9.4 交付物或组件如需进口，乙方须保证该交付物经过合法清关报关手续。

19.5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乙方履约所必须的材料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进度节点履约的，乙方有权要求进度顺延，因此而顺延的天数计入合同约定交付日期。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1‰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如甲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甲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20.1 因技术、市场或甲方的要求等情形需要变更合同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2 乙方在执行变更义务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实施变更义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由此造成的交付日期延误应当一并说明理由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方案。

20.3 因合同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总价款，调整幅度应根据合同变更的实际情况评估协商确定。

20.4 本合同变更均采用书面形式。

20.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标的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标的，或者乙方完成的合同标的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要求且在 30 日内未作出实质改进的；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标的未能通过验收，无法实现使用功能且无法改进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2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加工制造工作停止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20.7 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十一、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1.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1.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21.3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甲方需求，将所有过程资料汇编成

册后移交给甲方（纸质或电子版均可）。

## 二十二、联络

2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2.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XX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22.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22.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22.2 款的职责。

（以下无内容）

| 甲方(章) | | 乙方(章) | |
|---|---|---|---|
| 名　称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 名　称 | |
| 地　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 地　址 | |
| 代理人(签字) | | 代理人(签字)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 开户行 | |
| 帐　号 | 551906591810321 | 帐　号 | |
| 信　用代　码 | 12340000MB1B139547 | 信　用代　码 | |

# 合同附件一：项目构成明细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保密协议》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鉴于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图纸及技术资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系指甲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及主合同履行前、中、后任何阶段，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非公开的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

1.2 技术图纸是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信息的核心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图纸、部件图纸、装配图、工艺流程图、技术规格书、设计计算书、实验数据、技术参数、材料清单、制造工艺、检验标准、操作手册、软件代码、电路设计图，以及任何包含上述内容的底图、蓝图、复印件、扫描件、电子文档、模型、样品、照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1.3 保密信息同样包括甲方从第三方获得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1.4 以下信息不属于本承诺书定义的保密信息：

（1）在甲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2）在甲方披露后，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乙方能够证明在接收前已合法持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4）乙方能够证明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得，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人员范围**

2.1 乙方承诺，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仅限于乙方因履行主合同所必需知晓该等信息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核心研

发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及质量控制人员等直接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

2.2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及保密信息仅限在上述人员范围内传达，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财务、市场、人力资源等非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传递或展示。

2.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严格控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数量，以“最少必需”为原则，确保仅在最小范围内知悉和接触保密信息。

2.4 乙方应将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内容告知所有有权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并确保上述人员签署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的个人保密承诺文件，相关签署文件应留存备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签署文件的复印件。

2.5 乙方承诺，所有有权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在合作期间及退出本项目后，均应承担与本承诺书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对上述全部人员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密责任**

3.1 乙方承诺仅为参与本次招标及后续履行主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告知、传播、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交换、复制、拷贝、电子传输等）将保密信息透露、提供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无关人员）知悉。

3.3 乙方如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为本次投标及主合同履行有直接需要的乙方员工、顾问或分包商，应确保上述人员均签署有同等约束力的保密文件，并明确告知其保密义务及泄密后果。乙方对上述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4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及其载体，确保其安全，防止被盗、遗失或被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向乙方首次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永久，直至该等保密信息经由甲方或有权第三方合法公开

为止。

4.2 无论乙方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或甲方提前提出返还要求，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秘密信息的载体**

5.1 乙方应于收到落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于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或于甲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在先时间为准），将所持有或保管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资料、光盘、U盘、硬盘数据等）及其全部复制件，无条件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

5.2 对于存储在乙方自备设备中无法彻底删除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并停止使用该等设备存储其他非关联信息，直至甲方确认该等信息已被不可恢复地清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深知甲方技术图纸及保密信息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和战略意义。若乙方违反本承诺书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

6.2 一旦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已签订的主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无权就已履行的部分主张任何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6.3 乙方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该违约金的支付不以实际损失发生为前提。

6.4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研发相关技术的投入损失、因技术泄密导致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损失等），乙方应以实际损失额为限予以补足。

6.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维权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九条 其它事项**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 标

# 文

#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 | |
|---|---|
|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_____% |

**提醒：**

1.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5-1和表5-2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5-1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规定的相关要求 | 所提供货物的实际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正偏离<br>负偏离<br>无偏离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约定的各项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

2、如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约定的各项条款，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的情况，则将负偏离（不响应）部分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

##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

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三、详细评审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招标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